

## 附表八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申請作業規定

申請人	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
申請條件	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。
受理單位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應備表件	1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
申請程序	1. 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。 2. 由用人單位按月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。
給付內容	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，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給每月補助額度。
給付方式	由分署按月核發用人單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，再由用人單位按月代為轉發予申請人。
其他注意事項	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： 1.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，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進用失業勞工之單位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，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。 3. 領取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、臨時工作津貼、待業生活津貼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。
備註	1. 用人單位指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單位。 2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 3.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結餘款、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